

僅次香港、新加坡，更搶回去年被馬來西亞超越的亞太第三。

二、這是台灣第三度在 IMD 的全球排名第 11，其餘兩次是 2013 年、2005 年。最差一次排名是 2009 年的第 23 名。IMD 的排名，也針對年均所得 2 萬美元以上的經濟體進行排名，台灣也是第 11，排名前面的國家，除了港、星，都是歐美開發國家，美國第 1、瑞士第 4，與往年排名相近。

三、「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」針對每個受評國家的四大領域，進行年度評估：經濟表現、政府效能、企業效能，以及基礎建設。

四、台灣除了經濟表現的國內經濟、就業率等統計資料，明顯較去年優異，政府效能項目的排名全球第 9，從去年的第 12 回升，在四大類表現最佳。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 17，再次下滑一名，因攸關「技術建設」、智財權等部分，值得政府注意。

(十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屏東籍漁船「明進財 6 號」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，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，後經外交部協商，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，要求政府應儘速簽訂《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》，以保障我國漁民之合法權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屏東籍漁船「明進財 6 號」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，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，後經外交部協商，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。台菲雙方對於執法範圍仍未有共識，解決雙邊重疊經濟海域也是難題，希望今年內能簽署《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》。

二、雙方對條文都已經同意，相信會在近期內簽署，在簽署簽訂前，台菲已達成不使用武力、執法應事前通知、必須迅速釋放漁船與人等機制，都已落實執行，將會進一步具體化。

三、執法協定尚未簽署，是否卡在台菲雙方對執法範圍尚未達成共識？簽署執法協定前，雙方工作小組要先就執法範圍進行協商，但協定簽署必須獲得菲國總統授權，再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(MECO) 簽署。

四、《台日漁業協議》簽署時有部分事項未完成協商，簽署後可繼續進行協商，台菲已建立工作小組，簽協定與討論執法範圍可並行處理。

五、我方應向菲嚴正抗議「明進財 6 號」一事，此事發生地點是雙方互相重疊的經濟海域，菲國官員持長槍登臨檢查並不妥適，希望菲方不要執法過度，至少一小時前通知我代表處，代表處再通知我海巡軍艦，雙方一起登船查看，這樣比較公正。

(十一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本院三讀通過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修正案新增「產業訓儲替代役」，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